

管理咨询合同书

紫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 17 家分院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甲方：紫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总院

乙方：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紫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 17 家分院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内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紫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 17 家分院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ZJZB2025-CS1015

2. 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对紫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 17 家分院进行绩效改革，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2.1. 乙方需到蒿坪镇中心卫生院、城关镇中心卫生院、高滩镇中心卫生院、毛坝镇中心卫生院、焕古镇卫生院、汉王镇中心卫生院、红椿镇中心卫生院、双桥镇中心卫生院、界岭镇卫生院、麻柳卫生院、高桥镇中心卫生院 11 家卫生院现场进行实地调查了解情况，通过搜集和整理医院数据资料，评价乡镇卫生院运营和绩效情况；另外，6 家（洞河镇中心卫生院、东木镇卫生院、向阳镇中心卫生院、瓦庙镇卫生院、洄水镇中心卫生院、双安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可不到现场调研评估，可通过远程搜集和整理医院数据资料，评价乡镇卫生院运营和绩效情况。

2.2. 乙方负责乡镇卫生院一体化业绩核算及绩效分配和考核方案设计和测算，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二次绩效分配，提供二次分配指导意见及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实施及测算。其中：

2.2.1. 蒿坪镇中心卫生院、高滩镇中心卫生院共用一套方案、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单独出具一套方案，单独培训及方案实施辅导，提供至少 4 次现场服务；

2.2.2. 毛坝镇中心卫生院、汉王镇中心卫生院、红椿镇中心卫生院、双桥中



心卫生院、高桥镇中心卫生院、瓦庙镇卫生院、洄水镇中心卫生院、麻柳镇卫生院、界岭卫生院 9 家共用同一套方案、集中培训及方案实施辅导，每家卫生院提供至少 2 次现场服务；

2.2.3. 焕古镇卫生院、洞河镇中心卫生院、东木镇卫生院、向阳镇中心卫生院、双安镇卫生院 5 家卫生院共用同一套方案、集中培训及方案实施辅导，每家卫生院提供至少 1 次现场服务。

2.3. 总结验收：乙方负责对绩效试运行情况分析评估，对方案优化调整并提交评审验收。

2.4. 培训课程安排

序号	项目阶段	培训内容	授课对象	培训次数
1	评估调研	1.1 绩效改革理念培训	全体职工	1 次
2	方案设计	2.1 乡镇卫生院业绩核算、分配培训	全体职工	1 次
		2.2 二次分配辅导培训	中层及以上	2 次
3	总结验收	3.1 总结报告解读培训	中层及以上	1 次

2.5. 项目成果文件要求

- 2.5.1. 乡镇卫生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
- 2.5.2. 乡镇卫生院一体化项目工作量核算及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 2.5.3. 乡镇卫生院二次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
- 2.5.4. 各乡镇卫生院绩效测算表；
- 2.5.5. 项目运行总结报告。

3. 合同服务范围和时间

3.1. 合同服务范围：紫阳县 17 个乡镇卫生院：

蒿坪镇中心卫生院	城关镇中心卫生院	高滩镇中心卫生院
毛坝镇中心卫生院	汉王镇中心卫生院	红椿镇中心卫生院
双桥镇中心卫生院	界岭镇卫生院	东木镇卫生院
焕古镇卫生院	洞河镇中心卫生院	洄水镇中心卫生院

- 3.2. 项目时间计划：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首付款后两周内安排咨询团队到各医院现场开展工作，进场后第1个月完成调研及培训，进场后第2个月完成方案设计和测算，进场后第3个月使用新方案发放绩效工资与项目总结确认，提供6个月远程实施指导和支持工作。
- 3.3. 总体项目周期为3个月内完成，方案运行后6个月乙方需提供远程协助支持。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委托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内容完成紫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17家分院绩效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辅导工作。
- 4.2. 乙方所有调研操作文件，需经甲方审定认可后方可执行。
- 4.3. 为乙方提供咨询所需的基本工作条件和医院相关信息和数据。
- 4.4.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4.5. 甲方以评审通过并签字认可的方式确认方案（含输出文件）。对乙方提交的各单项方案，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方案后一周内提出书面的反馈意见。
- 4.6. 如果因甲方不能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有关项目文件，或因其它甲方原因而影响项目进度，则乙方同意将项目总期限最多延迟一个月，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每延期一个月甲方需要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作为项目延期费用。
- 4.7. 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火灾、水灾和地震等除外），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计算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如超过本合同约定付款期限60天后甲方仍不能支付，则视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除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外还需支付合同额的5%违约金。
- 4.8. 甲方须派出1-2名专人（对甲方运作了解之人员），配合乙方顾问师指导联系工作及收集资料。

- 4.9. 甲方在支付完项目费用后享有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载体公开本咨询成果。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4.10.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应当组织验收。项目成果达到预期效果，满足医院基本需求，但甲方未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或未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意见，仍然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的，视为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合格，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因合同内需求没有满足没有通过验收，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整改，通过项目验收。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 5.1. 派出咨询团队指导甲方进行紫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 17 家分院绩效管理体系设计和实施。
- 5.2. 配合甲方确定绩效管理体系建设需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咨询服务。
- 5.3. 在方案和绩效测算结果确定后 6 个月内远程指导甲方各卫生院进行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改进，最终通过甲方的项目验收。
- 5.4.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因乙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计划进度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时（不包括由于受到甲方新增、变更需求、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合同进度的延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同意将项目总期限最多延迟一个月，延期超过一个月的，视为逾期，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外还需支付合同额的 5% 违约金。
- 5.5.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甲方本项目及本合同的有关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



回收及保密工作。

- 5.6.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方案后，甲方付完全款后，与该报告/方案有关的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准许他人使用该报告/方案。

6. 售后服务

- 6.1. 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电话或远程咨询服务。
- 6.2. 维护期结束后每年对所有医院进行一次远程项目回访，跟踪了解方案运行情况，并给县医供体总院提供分析报告。

7.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7.1. 本项目费用为玖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大写：95 万元整），费用包含项目咨询费、培训辅导费、项目人员交通食宿费（县域内交通除外）、税金。

7.2. 本项目费用付款方式：

第一期：乙方人员派驻实地开展调研工作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中标额的 40%；
第二期：绩效分配方案及绩效测算结果甲方确认，试运行前一周内，甲方支付中标额的 40%；

第三期：绩效方案试用三个月后，采购人支付中标额的 20%。

费用由医共体各分院按合同额分摊支付，项目实施分别为各分院出具发票。

7.3.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附件 1。

7.4.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账号：3602072209200805430

8. 违约责任

- 8.1. 甲方若逾期付款，应按照有关逾期付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8.2. 乙方若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了与本项目或甲方有关信息，或者在提交报告后，

未经甲方同意，使用或准许他人使用该报告，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疫情、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10. 争议解决方式

10.1.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最后日期为生效日。

11.4. 甲方声明及保证其负有全权内代表自己就本合同进行谈判，并签订本合同，及依法享有起诉和应诉的权利。

——以下无合同内容。

甲方：紫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
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5年 4月 29日

乙方：广州易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

序号	开票单位信息
1	蒿坪镇中心卫生院 开票单位名称: 紫阳县蒿坪镇中心卫生院 纳税号: 12610924671549635N 承担金额比例: 12%
2	毛坝镇卫生院 开票单位名称: 紫阳县毛坝镇中心卫生院 纳税号: 12610924741264396P 承担金额比例: 8%
3	双桥镇中心卫生院 开票单位名称: 紫阳县双桥镇中心卫生院 纳税号: 126109244362260860 承担金额比例: 6%
4	焕古镇中心卫生院 开票单位名称: 紫阳县焕古镇卫生院 纳税号: 12610924727345501M 承担金额比例: 4%
5	向阳镇中心卫生院 开票单位名称: 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卫生院 纳税号: 12610924436227011G 承担金额比例: 4%
6	麻柳卫生院 开票单位名称: 紫阳县麻柳镇卫生院 纳税号: 12610924436227054X 承担金额比例: 4%
7	城关镇卫生院 开票单位名称: 紫阳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 纳税号: 1261092443622702X8 承担金额比例: 9%
8	汉王镇卫生院 开票单位名称: 紫阳县汉王镇中心卫生院 纳税号: 126109247412644178 承担金额比例: 8%
9	界岭镇卫生院 开票单位名称: 紫阳县界岭镇卫生院 纳税号: 126109244362270463 承担金额比例: 6%
10	洞河镇中心卫生院 开票单位名称: 紫阳县洞河镇中心卫生院 纳税号: 12610924436226035P 承担金额比例: 4%
11	瓦庙镇卫生院 开票单位名称: 紫阳县瓦庙镇卫生院 纳税号: 126109247412667895

	承担金额比例：4%
12	双安镇卫生院 开票单位名称：紫阳县双安镇卫生院 纳税号：1261092474126592X1 承担金额比例：4%
13	高滩镇卫生院 开票单位名称：紫阳县高滩镇中心卫生院 纳税号：1261092473795532XC 承担金额比例：9%
14	红椿镇卫生院 开票单位名称：紫阳县红椿镇中心卫生院 纳税号：12610924741264409D 承担金额比例：6%
15	东木镇卫生院 开票单位名称：紫阳县东木镇卫生院 纳税号：126109247412647759 承担金额比例：4%
16	洄水镇卫生院 开票单位名称：紫阳县洄水镇中心卫生院 纳税号：12610924436227070K 承担金额比例：4%
17	高桥镇卫生院 开票单位名称：紫阳县高桥镇中心卫生院 纳税号：12610924436234991X 承担金额比例：4%

